

全民健康保險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

指定郵寄地址申請表

※亦可以線上申請或變更繳款單郵寄地址，請多加利用（詳說明1）。

※本署將依保險對象指定之地址寄發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，該繳款單每年寄發1次。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簽章	
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： 縣市	目前投保類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類(受雇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、3類(工、農、漁會會員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類(軍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6類(在公所加保之地區人口)
郵寄地址：			
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縣市 <input type="text"/> 市區鄉鎮 <input type="text"/> 村里			
路(街) <input type="text"/> 段 <input type="text"/> 巷 <input type="text"/> 弄 <input type="text"/> 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樓			
聯絡電話：()		行動電話：	
e-mail 信箱：			
※非本人申請者，才需加填此欄：			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代理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簽章)	
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審核單位	承辦人簽章	複核人員簽章	主管簽章

◎說明：

1. 可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進入健保署「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」，指定繳款單郵寄地址。(由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, 選擇「一般民眾>網路申辦及查詢>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」, 或直接輸入 <https://eservice.nhi.gov.tw/Personal1/System/Login.aspx>) 或下載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」, 完成裝置認證後, 進入「行動櫃檯」指定繳款單郵寄地址。
2. 申請人填妥上表親自簽章後, 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; 如非本人申請, 請申請人、代理人親自簽章, 並同時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, 裝妥信封, 以掛號郵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轄分區業務組。如親至所轄分區業務組現場申請,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。

指定郵寄地址	所轄分區業務組	地址	電話
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臺北業務組	10099 台北郵政 30-200 號信箱	(02)2191-2006
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	北區業務組	32005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	(03)433-9111
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	中區業務組	4070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	(04)2258-3988
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	南區業務組	70006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	(06)224-5678
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高屏業務組	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	(07)231-5151
花蓮縣、台東縣	東區業務組	97049 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36號	(03)833-2111